

证券代码：601985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电

编号：2017-41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中组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《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组通字[2017]11 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》（国资发法规[2015]166 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对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，经工商备案的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7 年 6 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